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丁少波、刘英凤、陈学：本院受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廊坊中心支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10:30在本院胜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